

证券代码：000416

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—39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3.5亿元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后。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，投资范围包括股票、债券、证券回购、证券逆回购、公募基金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，以及通过投资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等。通过前述以外的方式进行委托理财的，不在本

次证券投资授权范围内。具体投资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，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额度范围。

由于公司本次证券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